

和春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20305)

- 一、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校外兼課事宜，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教師在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品質，教師前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三十；須擔任導師且前學期學生之離退率低於百分之三。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校外兼課：
 - （一）最近一年內主持教育部外之政府機關專題研究計畫，且計畫經費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最近一年內具有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經費在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以上者；最近一年內擔任政府機關獎補助計畫型獎助專案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但每計畫以一人申請為限。
 - （二）最近一年教師評鑑成績考核結果在全校前百分之三十。
 - （三）教師前學期具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前項所稱校外兼課，除學校外，教師仍不得在各類短期補習班兼課。兼課時段適用於校外之日間、夜間及假日各時段之授課或推廣教育之兼課。
- 三、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如兼任各級主管職務前，已核准兼課者，以授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四、教師校外兼課須有他校提出擬邀請前往兼課同意函，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校內授課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鐘點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應先配合校內授課。校內超時授課時數計算由教務處認定。
- 五、校外兼課應每學期申請，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審核，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如情形特殊，未能於前項期限前申請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六、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課經查證屬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論處。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